

#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改過註銷紀錄實施規定

89.5.3本校88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
92.8.19 本校92學年度第1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92.9.24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6.30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7.26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15.6.10本校114學年度第6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奮發圖強，敦品勵學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科技大生改過註銷紀錄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對象：凡有懲罰紀錄初犯之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，於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，並有具體優良獎勵事實者，均可依本規定提出審議註銷其紀錄。

三、規定事項：

(一) 學生銷過在畢業前二個月，由當事人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並須經有關老師相關人員附署(申誡一人副署、記過二人副署、大過三人副署)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(二) 銷過申請須經考察期滿始可提出，申誡須經公布日起三個月以上；記過、大過須一學期以上。

(三) 審議中之案件必要時副署人得出席報告。

(四) 銷過要件：申誡須嘉獎以上之獎勵；記過須小功以上之獎勵；大過須有大功以上獎勵，經審議通過後始得註銷。

(五) 如屬過失重大嚴重損害團體或個人之犯規行為者，(包括侮罵師長、大過以上考試違規、結夥施暴、偷竊、賭博、吸食毒品、禁藥或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行為等)不適用本規定。

四、學生銷過僅註銷其懲處紀錄，操行分數之加扣仍依常規辦理。

五、經審議合於銷過之學生，同時於該生懲處紀錄中註明「〇年〇月〇日〇學年第〇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撤銷」。

六、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